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研所字[82]第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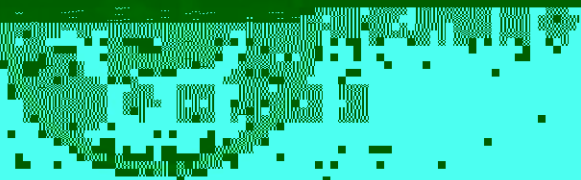
11

“ ”
“ ”
“ ”

以邓小平同志“中点、北北南”

“以邓小平同志“中点、北北南”

“以邓小平同志“中点、北北南”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三重一大”

一、总体要求	1
二、决策事项范围	2
三、决策程序	3
四、决策实施	4
五、决策监督	5
六、决策责任追究	6
七、附则	7

2024年

一、总体要求	1
二、决策事项范围	2
三、决策程序	3
四、决策实施	4
五、决策监督	5
六、决策责任追究	6
七、附则	7

2024年

一、总体要求	1
二、决策事项范围	2
三、决策程序	3
四、决策实施	4
五、决策监督	5
六、决策责任追究	6
七、附则	7

科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2. 自治区有关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政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项；

6. 本所外事工作，包括：重要外事活动、外事接待、对外宣传、政策咨询、科技合作、学术交流、出国（境）团组管理（含）院士出国、回国报告管理；外事档案、外事、外事：外事管理、外事：外事管理、外事：外事管理、外事：外事管理；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重大决策事项及重要科技项目、重要科技活动、重要科技合作、重要科技交流、重要科技合作及对外推荐、专家聘请、奖励等事项；

12. 捐赠、赞助事项；

13. 其他重大经费事项。

2.2.2 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包括：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

2.2.3 重要公文和重要文件。包括：重要公文和重要文件；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在决策前，须经提报的管理部门的领导干部，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选离岗自律情况提出初步

意见等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经领导班子成员通过并业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事项，经主办部门报分管首席科学家和研究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可
先行办理。事后向所党委会、所党委会报告。

所党委会、所党委会或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
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
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
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
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
项外，应当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定。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
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
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
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
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原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书记主体责任，纪委书记监督责任。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方式：(1) 建立常态化谈心谈话制度，谈心谈话记录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2. 纪检监察监督方式

(1) 日常监督

① 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诫勉谈话

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诫勉谈话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的重要手段。谈话提醒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的重要手段，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的重要手段。谈话提醒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的重要手段，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的重要手段。

② 函询、诫勉、通报批评

函询、诫勉、通报批评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的重要手段，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的重要手段。函询、诫勉、通报批评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的重要手段，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的重要手段。

③ 监督检查、执纪审查、执纪审理、执纪问责

监督检查、执纪审查、执纪审理、执纪问责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的重要手段，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的重要手段。监督检查、执纪审查、执纪审理、执纪问责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的重要手段，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的重要手段。

④ 信访举报、案件监督管理、执纪审查、执纪审理、执纪问责。信访举报、案件监督管理、执纪审查、执纪审理、执纪问责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的重要手段，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的重要手段。

⑤ 巡视巡察、派驻监督、执纪审查、执纪审理、执纪问责。巡视巡察、派驻监督、执纪审查、执纪审理、执纪问责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的重要手段，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的重要手段。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决策、执行责任人的决策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未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二) 擅自改变或拒不执行党委决策事项的；

(三) 未经集体研究擅自决定重大事项，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党委决策事项，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 违反决策程序，擅自改变或拒不执行党委决策事项的。

六、附则

(一)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